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3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赎回本金3,3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202,610.95元。同时,全资子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1.95	-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74	-
3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四川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	-	15,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7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8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9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合计		96,300.00	30,300.00	363.95	6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4,718,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含视频方式);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含视频方式);

3、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5,481,660	98.7946	41,059,800	1.0052	8,177,400	0.2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510,698	91.1083	41,059,800	7.4148	8,177,400	1.4769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雨辰、韦沛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苏显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公司股东苏显泽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即6,822,46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4,15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48,3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苏显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	2025/1/22-1/23	53.08	2,256,820	0.9924%
	大宗交易	2025/2/6-3/4	54.12	408,400	0.1796%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苏显泽	合计持有股份	16,433,711	7.2263	13,768,491	6.05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3,711	7.2263	13,768,491	6.0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显泽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苏显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苏显泽先生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苏显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通知,鞍山钢铁于近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承诺为鞍山钢铁提供贷款用于股票增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于增持鞍钢股份A股流通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鞍钢股份价值的认可,鞍山钢铁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获得《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鞍山钢铁与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日取得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鞍山钢铁的申请,结合人民银行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相关政策,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同意为鞍山钢铁出具贷款承诺函,用于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贷款期限:1年期。

3.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4.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6.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除上述贷款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鞍山钢铁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导致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鞍钢股份A股流通股份资金安排的告知函》;

2.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吴涛先生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亚振投资向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78,82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协议转让价格为5.6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47,728,840元。(以上合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

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为前提,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吴涛先生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公司55,177,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00%)。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振投资”)、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源投资”)承诺以其所持公司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4%);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2%);剩余39,731,713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2137%)。

同时,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止,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9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0.00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确认,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相关证券复牌的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17日,亚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范伟浩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吴涛先生及范伟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由亚振投资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合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78,82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其中向吴涛先生转让64,46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517%);向范伟浩先生转让14,35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7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同时,约定吴涛先生拟进一步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预受要约。

● 2025年4月24日,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吴涛先生拟于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日后10日内,向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以5.68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上市公司55,177,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00%)。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振投资”)、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源投资”)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3%)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在要约收购完成之日前,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74%)申报预受要约;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72%)申报预受要约;剩余39,731,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137%)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9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10.00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

●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亚振投资分别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吴涛先生拟进一步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协议内容,受让方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78,82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其中吴涛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64,46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517%);范伟浩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14,35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79%)。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47,728,840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58,872,453股减少至80,046,953股,持股比例由60.46479%减少至30.46483%;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为78,825,500股,持股比例为29.99996%。亚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44,832,413股减少至66,006,913股,持股比例将由55.12134%减少至25.12137%。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144,832,413	55.12134%	66,006,913	25.12137%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174%	7,020,040	2.67174%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172%	7,020,000	2.67172%
亚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872,453	60.46479%	80,046,953	30.46483%
吴涛	-	-	64,466,647	24.53517%
范伟浩	-	-	14,358,853	5.46479%
受让方合计	-	-	78,825,500	29.99996%

注:本文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五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在完成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日后1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向除受让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以5.68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上市公司55,177,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补充协议内容,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承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4%);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2%);剩余39,731,713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2137%)。

此外,补充协议约定自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止,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均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表决权放弃前		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亚振投资	66,006,913	25.12137%	26,275,200	10.00000%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174%	-	-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172%	-	-
亚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80,046,953	30.46483%	26,275,200	10.00000%
吴涛	64,466,647	24.53517%	64,466,647	24.53517%
范伟浩	14,358,853	5.46479%	14,358,853	5.46479%
受让方合计	78,825,500	29.99996%	78,825,500	29.9999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9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0.00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过户后,预测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要约收购完成前		要约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66,006,913	25.12137%	26,275,200	10.00000%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174%	-	-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172%	-	-
亚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80,046,953	30.46483%	26,275,200	10.00000%
吴涛	64,466,647	24.53517%	119,644,567	45.53517%
范伟浩	14,358,853	5.46479%	14,358,853	5.46479%
受让方合计	78,825,500	29.99996%	134,003,420	50.99996%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方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1、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50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6839 70X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高伟、卢美云、高银楠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1

公司名称: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F2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8140939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主要股东名称:高伟、高银楠

3、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2

公司名称: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F2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8140920F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主要股东名称:高伟、高银楠

(二)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1、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姓名:吴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03**********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公司及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范伟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422**********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公司及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于2025年4月17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涛

丙方(实控人):

丙方1:高伟

丙方2:卢美云

丙方3:高银楠

(丙方1、丙方2、丙方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数量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6,647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352%)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66,170,554.96元(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壹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1,393,805.23元(大写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5%,即尾款,金额为36,701,228.27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3)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尾款),金额为36,617,055.50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壹万柒仟零伍拾伍元伍角)。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3、各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确认,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2、除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或甲方、丙方或标的公司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因为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担保、侵权、违法行为等)引起任何诉讼、处罚、赔偿、补偿或承担责任,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予以补偿,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要约收购

标的股份交割后,乙方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同意届时将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关于要约收购的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治理

1、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合理期间内,乙方将行使股东权利,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改组(换届)议案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的修改议案(如需)。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乙方提名人选相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或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担任。在一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另一方提名的人选相任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2)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2、上市公司若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证券监管要求相衔接的,各方应提供合理配合。

3、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第七条 过渡期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促使上市公司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3、在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协议转让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2)如因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外部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本协议未能获得交易所合规确认、中登公司过户登记等外部原因是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导致的,则该方不享有本条约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向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亚振投资与范伟浩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于2025年4月17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范伟浩

丙方(实控人):

丙方1:高伟

丙方2:卢美云

丙方3:高银楠

(丙方1、丙方2、丙方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数量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58,853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648%)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81,558,285.04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44,857,056.77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柒角柒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5%,即尾款,金额为36,701,228.27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第五条 过渡期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